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7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各學院推動產業實習(不含教學與教育實習)，擴大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人數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方式：

每年度依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公告期限，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，送交學院彙整後，向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處進行書面審議。
 - (二) 補助項目：
 1. 包括實習機構業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學生保險費、健保補充費、工讀費、實習機構參訪車租、訪視交通費、其他行政庶務費用(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講座、成果發表、職涯測驗等)。
 2. 各項補助經費及規定，依補助經費基準表辦理。
 - (三) 受領補助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本處規定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配合學院辦理成果分享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 - (四) 申請書格式、成果報告格式及補助經費基準表如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處公告規範之。
- 四、經費：依當年度學校核撥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。
- 五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